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497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2411020110240401202100003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49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晨煜(资产评估师) 、王少岩(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586.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643.13 万元，增值额为 10,056.69 万元，增值率为 10.41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193.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193.68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净资产账面价

值为-607.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449.45万元，增值额为10,056.69万元，增值率为1,656.1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036.17	32,046.07	9.90	0.03
非流动资产	2	64,550.27	74,597.06	10,046.79	15.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5,716.74	61,395.27	5,678.53	10.19
在建工程	6	93.15	247.95	154.80	166.18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9.25	66.98	7.73	13.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8,681.13	12,886.86	4,205.73	48.45
资产总计	11	96,586.44	106,643.13	10,056.69	10.41
流动负债	12	61,506.59	61,506.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5,687.09	35,687.09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97,193.68	97,193.68	0.00	0.00
净资产	15	-607.24	9,449.45	10,056.69	1,656.1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涉及的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经营场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任勇强

注册资本：441,081 万 CN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化学肥料生产销售；原油仓储（在港区内）及销售（仅限供给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限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塑料制品、建安工程、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各项限分公司经营）；防雷装置检测；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化"）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经营场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张世琦

注册资本：60,000万CN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氩[液化的]、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环氧乙烷、氮[压缩的]、乙二醇（凭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白银销售；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由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6亿元组建,其中，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0%。自成立以来，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公司的运营进行管理。2017年9月管理权移交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股权转让给华锦集团,辽宁北化成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辽宁北化下设综合处、党群工作处、经营计划处、生产管理处、财务审计处、精益管理办公室、机动处、安全环保处、技术质量处、工程处、供应处等部门和乙二醇车间、空分车间、仪表车间、维修车间、储运车间、乙醇胺车间等车间。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464.20	20,073.01	32,036.17
货币资金	6,121.87	16,223.67	28,729.76
预付款项	10.74	9.80	480.40
其他应收款	2,793.35	2,893.18	1,946.44
存货	1,538.25	946.35	879.5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78.24	76,006.88	64,550.27
固定资产	82,859.04	64,579.42	55,716.74
在建工程	5.21	5.21	93.15
无形资产	966.06	290.55	59.25
长期待摊费用	12,734.89	10,603.37	8,47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03	528.32	209.28
三、资产总计	107,642.44	96,079.89	96,586.44
四、流动负债合计	35,012.21	23,019.76	61,506.59
短期借款	3,000.00	5,000.00	13,500.00
应付票据	10,142.00	7,142.00	-
应付账款	11,366.32	1,497.95	1,745.45
预收款项	2,756.64	-	-
合同负债	-	2,116.20	3,041.10
应付职工薪酬	477.06	641.44	681.98
应交税费	690.35	712.82	591.40
其他应付款	6,579.85	5,634.25	1,05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275.11	395.3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23.14	84,766.45	35,687.09
长期借款	83,500.00	83,500.00	34,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23.14	1,266.45	1,187.09
六、负债总计	119,835.35	107,786.21	97,193.68
实收资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2,424.19	2,289.19	1,741.73
盈余公积金	3,223.01	3,223.01	3,223.01
未分配利润	-77,840.12	-77,218.52	-65,571.98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2.91	-11,706.32	-607.24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642.44	96,079.89	96,586.4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186,462.93	151,797.06	139,176.22
减:营业成本	168,083.85	139,696.60	124,21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59	634.35	582.67
销售费用	202.41	94.29	-
管理费用	7,628.21	7,226.58	3,339.75
研发费用	13.48	100.81	227.56
财务费用	3,681.10	3,218.69	2,472.79
信用减值损失	-26.68	-	-
资产减值损失	-734.59	-22.10	-7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3,348.84
资产处置收益	-	-	-67.72
其他收益	-	30.79	424.62
二、营业利润	5,509.03	834.42	11,968.96
加:营业外收入	5.59	286.34	4.66
减:营业外支出	2.35	0.10	8.03
三、利润总额	5,512.26	1,120.66	11,965.59
减:所得税费用	31.94	84.71	319.05
四、净利润	5,480.33	1,035.95	11,646.5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8年度、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586.44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193.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07.2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为产成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乙二醇和环氧乙烷产品。

2.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共计 59 项，其中建筑物 16 项、构筑物 43 项，主要建成于 2009 年至 2010 年，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1)房屋建(构)筑物用途分类

直接为企业生产服务的: 空分装置压缩机厂房、EO/EG 装置 U-550 厂房、EO/EG 装置压缩机厂房、氧控制楼、桶装站等生产性用房;

非生产服务用房：储存及装车开票室等。

(2)房屋建(构)筑物结构特征

委估房屋建筑物分为钢砼结构、钢结构及砖混结构。

钢砼结构：EO/EG装置U-550厂房、乙醇胺装置雨淋阀室等；

钢结构：空分装置压缩机厂房、空分装置膨胀机室等；

砖混结构：乙醇胺装置综合工房、储存及装车冷冻机房等。

3.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共2535项，其中机器设备2480项、车辆2项、电子设备43项，主要购置投入于2010年和2014年，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1)主要产品与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和销售环氧乙烷、乙二醇、乙醇胺系列化学产品，被评单位2010年建成20万吨/年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5万吨/年乙醇胺装置。

(2)工艺流程与技术特点

A.环氧乙烷工艺

来自界区外的新鲜乙烯2.6MPaG,经脱硫床（内装活性炭）除去微量的硫及杂质后加入到氧气混合器上游的循环气管线。硫含量控制在<0.01ppm。来自界区(空分装置)的高纯度氧气2.6MpaG经过滤器除去固体颗粒后进入氧气混合器，在此与循环气快速均匀混合。该混合气为反应进料混合气，经进料/产品换热器和反应出口气体换热后，被预热至168（171）℃，反应进料混合气从上到下通过固定床环氧乙烷反应器的列管，管内装有银催化剂S－882。在此约10％的乙烯转化成环氧乙烷、二氧化碳和水，还有一些醛和有机酸。

在反应器中，乙烯和氧气反应生成产品环氧乙烷，同时也生成二氧化碳。

B.乙二醇工艺

来自300号单元的EO水溶液经EG反应器进料第一预热器、第二预热器和第三预热器预热至190℃，在3.72MPaG的压力下进入乙二

醇反应器（水和EO的重量比为9：1），99.999%以上的环氧乙烷在长管反应器中被水解生成乙二醇

C.乙醇胺工艺

乙醇胺装置的工艺流程可分为三个单元：100单元—氨吸收和反应工段，200单元—浓缩工段及300单元—精馏工段。

4.在建工程

(1)土建工程概况

土建工程为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9月新建车间外操室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73,894.96元，该项目正常建设中，预计2021年6月建成投入。

(2)设备安装工程概况

A.环氧乙烷净化及乙烯膜回收技改项目

该项目是2014年12月开始建设，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1,512,207.44元，因未能通过安全部门审核所以项目停滞，被评估单位全额计提了1,512,207.44元减值准备。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已经于2020年10月通过了安全部门的审核，项目重新启动，预计2021年12月建成投产。

B.再生塔冷凝器凝液泵项目

该项目是2020年1月开始建设，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58,511.49元，该项目正常建设中，预计2021年3月建成投入。

C.锅炉给水泵项目

该项目是2020年3月开始建设，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46,998.23元，该项目正常建设中，预计2021年3月建成投入。

(3)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为被评估单位购置的自动控制阀一个，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52,136.76元，该资产完好待投入使用。

5.专利和专有技术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包括：环氧乙二醇专用技术、乙醇胺技术、环氧精制改造技术。上述专利和专有技术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6.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金算盘软件、仿真培训软件、OA办公软件、用友ERP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7.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8.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9.《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0.《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3.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辽宁省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7.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8.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

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由于难以找到可比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故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F_i}{(1+r)^{(i-0.5)}}+\frac{F_t}{r\times(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溢余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的关联公司的往来款和代垫的员工费用，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抚顺北化人员安置费，党建工作费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4)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由于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清偿工作正在进行中，被评估单位认为该股权投资可回收性较小，所以被评估单位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考虑到股权的可回收性无法准确衡量，所以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价值列示。

3.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被评估单位对外的借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由于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清偿工作正在进行中，被评估单位认为该债权投资可回收性较小，所以被评估单位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考虑到债权的可回收性无法准确衡量，所以本次评估对该债权的评估价值按照账面价值列示。

4.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掌握二手市场交易价的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和车辆，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等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参照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如果设备基础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含税）	计费标准（不含税）	计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72%	0.72%	财建〔2016〕504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含税）	计费标准（不含税）	计费依据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39%	1.31%	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17%	0.1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5%	0.05%	发改价格〔2015〕299号
5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3.12%	2.94%	发改价格〔2015〕299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	0.05%	0.05%	发改价格〔2015〕299号
7	联合试运转费	工程造价	0.10%	0.10%	参照企业实际情况
8	工艺包费	工程造价	4.00%	3.77%	参照企业实际情况
	总计		9.60%	9.10%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等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计费标准	计费依据

			（含税）	（不含税）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72%	0.72%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39%	1.31%	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17%	0.1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5%	0.05%	发改价格〔2015〕299号
5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3.12%	2.94%	发改价格〔2015〕299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	0.05%	0.05%	发改价格〔2015〕299号
7	联合试运转费	工程造价	0.10%	0.10%	参照企业实际情况
8	工艺包费	工程造价	4.00%	3.77%	参照企业实际情况
	总计		14.09%	13.51%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LPR×1/2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3)工程物资

对于工程物资，通过对工程物资的现场勘察，正常可用，购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作评估值。

7.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3)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4)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白银催化剂及三剂催化剂。

本次评估对白银催化剂按照白银期末回收残值及核实后摊余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三剂催化剂按照核实后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白银催化剂及三剂催化剂。

本次评估对白银催化剂按照白银期末回收残值及核实后摊余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三剂催化剂按照核实后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产生了在未来收回资产的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并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减少形成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实际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1年4月14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公司各级内部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6,586.4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193.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7.2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99.10 万元，增值额为4,106.34 万元，增值率为 676.2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6,586.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643.13 万元，增值额为 10,056.69 万元，增值率为 10.41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193.68 万元，评估价值为97,193.68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净资产账面价

值为-607.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449.45万元，增值额为10,056.69万元，增值率为1,656.1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036.17	32,046.07	9.90	0.03
非流动资产	2	64,550.27	74,597.06	10,046.79	15.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5,716.74	61,395.27	5,678.53	10.19
在建工程	6	93.15	247.95	154.80	166.18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9.25	66.98	7.73	13.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8,681.13	12,886.86	4,205.73	48.45
资产总计	11	96,586.44	106,643.13	10,056.69	10.41
流动负债	12	61,506.59	61,506.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5,687.09	35,687.09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97,193.68	97,193.68	0.00	0.00
净资产	15	-607.24	9,449.45	10,056.69	1,656.13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99.1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49.45万元，两者相差5,950.35万元，差异率为170.05%。

评估结论确定分析：

1.辽宁北化目前几乎所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均与关联方发生，例如：其主要的化工原料-乙烯，其来源于其关联公司-辽通化工；其生产的空分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母公司下属各家生产单位。因此，其未来的收益受关联方影响较大。

2.辽宁北化的主要化工产品从长期来看受国际石油的价格影响较大，而近几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

时的现状进行预测估算的，如未来原油的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造成评估结果极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收益法存在上述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49.45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0日出具的7227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全部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未办理产权证的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四)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五)截止评估基准日，由于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清偿工作正在进行中，被评估单位认为该股权投资可回收性较小，所以被评估单位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考虑到股权的可回收性无法准确衡量，所以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价值列示。

(六)债权投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被评估单位对外的借款。截止评估基准日由于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清偿工作正在进行中，被评估单位认为该债权投资可回收性较小，所以被评估单位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考虑到债权的可回收性无法准确衡量，所以本次评估对该债权的评估价值按照账面价值列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

办公室　　第3期　　2021年

时间：2021年4月9日

地点：华锦集团总部B501会议室

主持人：任勇强

出席：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陈军、李志强；

列席：赵显良、陈丁生、康启发、徐竹林、张世强、张宏伟、费建民等公司领导，董事会秘书吴军及监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精益运营与绩效管理部、党委工作部负责人。

董事长李春建委托副董事长任勇强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题：

1. 审议战略规划部《关于终止锅炉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2. 审议改革与资产管理部《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方案的议案》

3. 审议改革与资产管理部《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关于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

一、会议同意关于终止锅炉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会议认为鉴于华锦集团辽河化肥装置和小乙烯大部分装置停产，精细化工园区规划的部分化工装置未如期建设，相较项目立项之初蒸汽供应紧张的形势大大缓解。并且，“十四五”期间华锦集团蒸汽需求将基本维持现状，华锦集团现有的五台锅炉完全可以满足供汽需求，没有必要继续建设锅炉扩建工程项目。

会议要求一是按规定向集团公司上报关于终止锅炉扩建工程项目的请示；二是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合同清理工作，最终要形成完整的报告材料，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二、为拓展上市公司化工产业业务，逐步形成以现有石化基地为基础的产业链，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华锦集团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北化鲁华 50%股权转让华锦股份，按照北化鲁华 2020 年年报计算，转让价格约为 2 亿元，最终价格在评估报告基准上进行调整。交易完成后北化鲁华成为华锦股份控股子公司。会议要求改革与资产管理部按程序完成好此项工作。

三、为充分利用华锦股份乙烯项目的原料优势，延伸项目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华锦集团向华锦股份转让所持辽宁北化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辽宁北化为华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辽宁北化 2020 年财务报告显示，辽宁北化净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李春建　　签字：

任勇强　　签字：

杜秉光　　签字：

董成功　　签字：

陈　军　　签字：

李志强　　签字：

许晓军　　签字：

金晓晨　　签字：

Now, for tomorrow

bakertilly
天职国际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7227 号

www.tzcpa.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722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 1

2020年度财务报表 ——— 4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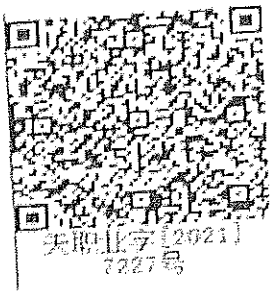

天职业字[2021]
7227号

审计报告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北化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辽宁北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辽宁北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辽宁北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辽宁北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辽宁北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辽宁北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4130032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05152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1029000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1101080212353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42,736,741.08	1,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68,...,382.17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7		
应收保费	8		
应收分保账款	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0		98,...
其他应收款	11	1,...,14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存货	13		
合同资产	14		
持有待售资产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其他流动资产	17	58,...,...	
流动资产合计	18	134,...,420.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		
债权投资	20		
其他债权投资	21		
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2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投资性房地产	26		
固定资产	27	547,...,133.11	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8	1,...,...	1,...,...
累计折旧	29	1,...,...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		
在建工程	31	9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		
油气资产	33		
使用权资产	34	582,...,...	3,...,...
无形资产	35		
开发支出	36		
商誉	37	84,...,...	198,...,...
长期待摊费用	38	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	645,...,...	760,...,...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105,...,...	540,...,...

法定代表人：张伟鸿　　财务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成员单位，注册资本金 6 亿元，2008 年 3 月 27 日，为了充分利用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乙烯项目的原料优势，延伸项目产业链，由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其中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40%股份、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持有 30%股份、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股份。按照兵器集团总体部署，2017 年 8 月管理权由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转移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并入报送财务决算。2018 年 8 月完成股权变更并工商注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6737500177；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世琦；本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二）本公司主营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氩[液化的]、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环氧乙烷、氮[压缩的]、乙二醇(凭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白银销售、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719643728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勇强

经营范围　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化学肥料生产销售；原油仓储（在港区内）及销售（仅限供给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限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塑料制品、建安工程、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各项限分公司经营）；防雷装置检测；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拾肆亿壹仟零捌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08月02日至长期

住　　所　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登记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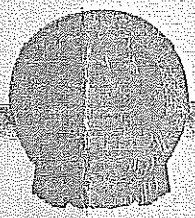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22673750017 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郁永胜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氩[液化的]、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环氧乙烷、氮[压缩的]、乙二醇（凭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白银销售；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7日

住　　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F8C1728A7E1F537E1069744

编号：*2100028863 4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67375001-7				
	2.登记机关	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登记日期	2009-04-17	4.机动车登记编号	辽L88V6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6.车辆品牌	江铃牌
7.车辆型号	JX1041TSG23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FAFCG259HN12798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93022925	12.发动机型号	JX4937L03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2771 ml/ 85 kw
15.制造厂名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385 后 1425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LT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9 片
21.轴距	336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5955 宽 1885 高 216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3265 宽 1780 高 380 mm		
25.总质量	4205 kg	26.核定载质量	1480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5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09-04-05
		34.发证日期	2009-04-17

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A33ED8967585EE10697A4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67375087-7				
2.登记机关	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登记日期	2010-11-04	4.机动车登记编号	辽LV615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长安牌
车辆型号	SC6472B3	8.车身颜色	灰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4AS2B36AG249352	10.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47BC072481	12.发动机型号	JL474QG
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298 ml/ 60 kw
制造厂名称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轮距	前 1435 后 1435 mm	18.轮胎数	4
轮胎规格	185/80R14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轴距	2800 mm	22.轴数	2
外廓尺寸	长 4390 宽 1655 高 1935 mm	33.发证机关章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总质量	1900 kg	26.核定载质量	-- kg
核定载客	7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驾驶室载客	--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进厂日期	2010-09-03
		34.发证日期	2010-11-04

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三、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1 年 5 月 8 日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王晨煜

资产评估师 王晨煜 24000264

资产评估师：王少岩

资产评估师 王少岩 24200016

2021 年 5 月 8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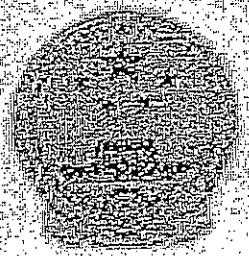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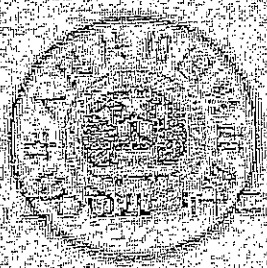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金[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3-1)

名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少岩

性别：男

登记编号：24200016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16

年检信息：2020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少岩

本人印鉴：24200016

打印日期：2020-07-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晨煜

性别：女

登记编号：24000264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9-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12-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